

## 重庆大学科技园科慧众创空间装饰装修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恒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及地点.....	4
6. 联系方式.....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 .....	17
1. 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9
3.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21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31
<b>第六章 图纸</b> .....	32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33
一、投标函部分.....	35
二、资格审查资料.....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经批准，重庆大学科技园科慧众创空间进行装饰装修。为了确保工程投资、质量、进度目标，特对该工程组织招标。招标人为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大学科技园科慧众创空间装饰装修工程

2.2 建设地点：重庆大学 A 区学生五公寓科技园主孵化楼一楼

2.3 预算金额：约 100 万元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http://ztbzx.cqu.edu.cn>）”上发布。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http://ztbzx.cqu.edu.cn>）上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4.2 招标文件售价为：300 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和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2:00 前书面递交至重庆恒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嘉新大厦 12-3)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文件传真至 023-65451932。招标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并上

传至“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ztbzx.cqu.edu.cn>），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4.4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http://ztbzx.cqu.edu.cn/>）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 5.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9时30分至2020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接受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3日10时00分；

5.3 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科技园广场二楼308室）；

5.4 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交纳招标文件资料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受。

## 6. 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邹老师、王老师

电话：（023）65112323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科技园广场二楼308室

（二）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恒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5451822

传真：（023）6545193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嘉新大厦12-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b>总 则</b>
1.1	<b>项目概况</b>	
1.1.1	招标人	名称：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邹老师、王老师 电话：（023）65112323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科技园广场二楼 308 室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恒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5451822 传真：（023）6545193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嘉新大厦 12-3
1.1.3	项目名称	重庆大学科技园科慧众创空间装饰装修工程
1.1.4	建设地点	重庆大学 A 区学生五公寓科技园主孵化楼一楼
1.2	<b>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b>	已落实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b>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b>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自工程开工日起按日历天数计算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b>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b></p> <p>（1）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p> <p>（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b>2. 信誉要求</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p> <p><b>（投标人须对以上信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b></p> <p><b>3. 人员要求</b></p> <p>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社保证明（提供2020年7月—2020年9月社保局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鲜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4.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招标人有权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严禁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b></p> <p><b>5. 投标人和人员不得挂靠施工企业承揽工程，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b></p> <p><b>6.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外，施工派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若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金。若发包人同意更换，但承包人需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b></p> <p><b>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请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和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 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 应在 2020年10月19日12:00时前书面递交至重庆恒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嘉新大厦12-3)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文件传真至023-65451932。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b>招标文件</b>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量清单, 图纸,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	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	招标人在 2020年10月20日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并上传至“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ztbzx.cqu.edu.cn">http://ztbzx.cqu.edu.cn</a> ),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各施工单位都应随时关注有关该项目的澄清、修改, 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下载澄清内容,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对澄清内容已经知晓。
2.3	招标文件的书面修改	招标人在 2020年10月20日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上传至“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ztbzx.cqu.edu.cn">http://ztbzx.cqu.edu.cn</a> ), 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各施工单位都应随时关注有关该项目的澄清、修改, 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下载修改内容,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对修改内容已经知晓。
3	<b>投标文件</b>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施工组织设计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p>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p> <p>2.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p> <p>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对招标人发出的清单中所有内容(措施项目清单除外)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不予调整,有相关规定的除外。</p> <p>6.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7. 本工程招标设置的总价最高限价为930190.03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33871.16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8.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lt;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gt;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9. 工程造价中相关税金内容应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p> <p>10、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11、招标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价或暂定综合单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2、本工程除材料暂估价外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p> <p>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保证质量，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和必要的材料检验报告，并对材料质量负责。</p> <p>(1)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2) 材料生产厂家及与之相当（品牌）推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06 1426 2018">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106 539 1193">序号</th> <th data-bbox="539 1106 820 1193">材料、设备名称</th> <th data-bbox="820 1106 986 1193">规格、型号、参数</th> <th colspan="2" data-bbox="986 1106 1426 1193">推荐品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193 539 1258">1</td> <td data-bbox="539 1193 820 1258">石膏板</td> <td data-bbox="820 1193 986 125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193 1426 1258">泰山、拉法基、兔宝宝</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58 539 1323">2</td> <td data-bbox="539 1258 820 1323">铝扣板</td> <td data-bbox="820 1258 986 132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258 1426 1323">西亚、宇诚、贵铝</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323 539 1388">3</td> <td data-bbox="539 1323 820 1388">木质门及防火门</td> <td data-bbox="820 1323 986 138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323 1426 1388">大川、王力、盼盼</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388 539 1453">4</td> <td data-bbox="539 1388 820 1453">油漆、涂料</td> <td data-bbox="820 1388 986 145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388 1426 1453">立邦、多乐士、嘉宝莉</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53 539 1518">5</td> <td data-bbox="539 1453 820 1518">墙、地砖</td> <td data-bbox="820 1453 986 151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453 1426 1518">斯米克、能强、东鹏</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18 539 1583">6</td> <td data-bbox="539 1518 820 1583">轻钢龙骨</td> <td data-bbox="820 1518 986 158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518 1426 1583">可耐福、兰堡、USG 博罗</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83 539 1648">7</td> <td data-bbox="539 1583 820 1648">型钢</td> <td data-bbox="820 1583 986 164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583 1426 1648">重钢、宝武钢、首钢</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648 539 1713">8</td> <td data-bbox="539 1648 820 1713">玻璃</td> <td data-bbox="820 1648 986 171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648 1426 1713">台玻、信义、福耀</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713 539 1778">9</td> <td data-bbox="539 1713 820 1778">防水材料</td> <td data-bbox="820 1713 986 177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713 1426 1778">科顺、西卡、卓宝</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778 539 1843">10</td> <td data-bbox="539 1778 820 1843">铝合金型材</td> <td data-bbox="820 1778 986 184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778 1426 1843">凤铝、坚美、中铝</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843 539 1908">11</td> <td data-bbox="539 1843 820 1908">地弹簧</td> <td data-bbox="820 1843 986 1908">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843 1426 1908">顶固、汇泰龙、固特</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908 539 1973">12</td> <td data-bbox="539 1908 820 1973">管材</td> <td data-bbox="820 1908 986 1973">详设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86 1908 1426 1973">联塑、新兴、金牛</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推荐品牌		1	石膏板	详设计	泰山、拉法基、兔宝宝		2	铝扣板	详设计	西亚、宇诚、贵铝		3	木质门及防火门	详设计	大川、王力、盼盼		4	油漆、涂料	详设计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5	墙、地砖	详设计	斯米克、能强、东鹏		6	轻钢龙骨	详设计	可耐福、兰堡、USG 博罗		7	型钢	详设计	重钢、宝武钢、首钢		8	玻璃	详设计	台玻、信义、福耀		9	防水材料	详设计	科顺、西卡、卓宝		10	铝合金型材	详设计	凤铝、坚美、中铝		11	地弹簧	详设计	顶固、汇泰龙、固特		12	管材	详设计	联塑、新兴、金牛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推荐品牌																																																																			
1	石膏板	详设计	泰山、拉法基、兔宝宝																																																																			
2	铝扣板	详设计	西亚、宇诚、贵铝																																																																			
3	木质门及防火门	详设计	大川、王力、盼盼																																																																			
4	油漆、涂料	详设计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5	墙、地砖	详设计	斯米克、能强、东鹏																																																																			
6	轻钢龙骨	详设计	可耐福、兰堡、USG 博罗																																																																			
7	型钢	详设计	重钢、宝武钢、首钢																																																																			
8	玻璃	详设计	台玻、信义、福耀																																																																			
9	防水材料	详设计	科顺、西卡、卓宝																																																																			
10	铝合金型材	详设计	凤铝、坚美、中铝																																																																			
11	地弹簧	详设计	顶固、汇泰龙、固特																																																																			
12	管材	详设计	联塑、新兴、金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开关、插座	详设计	西门子、ABB、TCL
		14	灯具	详设计	西蒙、飞利浦、欧司朗
		15	电线电缆	详设计	泰山、鸽牌、远东
		16	水龙头、洁具	详设计	美标、箭牌、金四维
		17	阀门	详设计	京牌、纽威阀门、中核苏阀
		18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详设计	三雄极光、元亨、振辉
		19	弱电设备	详设计	大华、海康威视、华为
		<p>注：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十四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监理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招标人及监理人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中标人方可采购进场。招标人及监理人认为中标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招标人及监理人有权按上表中约定的该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中标人使用，招标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中标人拒绝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招标人收取中标人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招标人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中标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p> <p>13. 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p> <p>14.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p>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电子版形式（光盘）1份，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电子版形式（光盘）应包含投标文件以下内容：<b>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b>，商务部分应包含商务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刻入光盘中。</p> <p><b>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技术部分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b></p>
3.7.5	装订要求	<p>1. 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p> <p>2. 装订</p> <p>（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3）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p> <p>（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p> <p>《技术方案》面页使用 A4 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在页面右下角加盖投标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 10cm 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技术方案”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面页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用 A4 厚型白纸打印，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单位法人章单位名称为准）；《技术方案》文字部分纸张采用 A4 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 A4 或 A3 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若因未按发布的技术方案面页进行装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p>
4	<b>投 标</b>	
4.1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	
4.1.1	投标文件的装袋、密封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函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单位鲜章。</p> <p>3.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单位鲜章。</p> <p>4. 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单位鲜章。</p> <p>5.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p> <p>6. “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p> <p>注：“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如有）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在 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处理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p> <p>（注：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 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科技园广场二楼 308 室）；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退还
4.3	<b>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b>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时间	在投标人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要求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修改文件的编制、密封、标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记和递交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沙中路科技园广场二楼308室）；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盖投标人鲜章），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p>注：投标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装入投标函中，<b>并须另外手持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b>。在招标人核验投标人身份程序结束时，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b>将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b>；</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本表4.1.1的规定密封，则<b>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b>；</p> <p>4.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p> <p>5.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说明：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保持通讯畅通并在开标现场等待，不得离开。因投标人自行离开而造成的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等情形，所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p>(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 同 授 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重庆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 <a href="http://ztbzx.cqu.edu.cn">http://ztbzx.cqu.edu.cn</a> ）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3%予以赔偿。</p> <p>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也应当赔偿损失。</p>
8	<b>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b>	
8.1	重新招标	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由学校采购与招投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9	<b>纪律和监督</b>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p>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li> <li>（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li> <li>（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li> <li>（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li> <li>（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li> <li>（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li> </ol>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9.5	投诉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书面向学校纪委监察部门投诉。</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新增或工程变更部分的结算原则	<p>(1)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表中具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p> <p>(2)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参照：《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订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合同价中有的按合同价计算，合同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核定）组价。组价后再按中标价（扣除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扣除暂定金额）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p>
10.2	结算审计	<p>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进行审计，若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所示金额与发包人受托人审计最终核定金额相比，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审减金额超过5%（含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方式为发包人独立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审计费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3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70%； 2、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 3、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保修金。
10.4	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1□2□3）；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 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10.5	招标代理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下浮2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评审方法

#### 1.1 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经济评价进行综合评定，得分由高低排出名次，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单位。投标人总得分为经济评价、技术评价的评定因素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满分为100分。

#### 1.2 招标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小组组长，并由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的具体评标评审工作。评标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标评审职责：

##### 1.2.1 形式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盖章齐全、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完整。
		报价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规定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规定的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参与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阶段的评审。

1.2.2 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见下表），对形式审查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小组组长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小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为总得分。

1.2.4 推荐中标单位名单。

评标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直接中标。若总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若投标报价金额也相同，则由评委投票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 2.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经济评价	投标报价	70分	<p>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70分。</p> <p>2、其后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均以评标基准价为准进行评审计分，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	技术评价	技术部分	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p>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安全和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应急处理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保护措施等内容，并且编列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实际，切实可行。</p>	<p><b>技术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等先进、合理和可靠。</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配备更加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科学、可靠。</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3分	<p>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应有环卫、防噪、防尘等措施且切实可行。</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p>总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针对节点工期，人员的安排、机具设备调配和使用、材料采购和供应的具体组织措施和计划合理、切实可行。</p>		

				资金计划	3分	资金计划详尽、安排合理；针对较大施工节点，应将资金到位额度及到位方式进行具体阐述。	
--	--	--	--	------	----	---	--

### 3.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参与投标的；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报价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投标人的服务期及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未按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的；
- （八）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表填报价格。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表一致。

投标人对工程量表不得修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对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进行招标，已于2020年\_\_月\_\_日完成招标，由乙方中标施工。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重庆大学科技园科慧众创空间装饰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重庆大学A区学生五公寓科技园主孵化楼一楼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合同价款

1、本工程自 2020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0 年 月 日竣工本合同工期为 天，自工程开工日起按日历天数计算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批文为准。

2、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中标价：¥ 元（大写： 整）。竣工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责任

1. 工程不得转包，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据实绘制竣工图，编制工程结算。

2.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完成不符合要求工程的返工、修改工作。

###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和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 1. 关于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未能按计划进度施工，工期可顺延。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2.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履约担保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3.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履约担保金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质量等级：合格。

2、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须进行免费维修，如承包方拒不维修，发包方即可动用预留的保修款，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七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代表甲方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自行解决乙方人员食宿及交通。

2、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部组成人员组织项目经理部，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为乙方项目及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图说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及原材料检验、施工中间过程的试验检验和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做好工程变更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保证花草苗木不因施工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相应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九条 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表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B.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表中有类似子项的，则按报价时的类似子项综合单价报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C.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定额标准参照：《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配套文件只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重庆市建委颁发的文件，合同签订之日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不予执行）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投标价中有的按投标价计算，投标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核定），组价后再按中标价（扣除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扣除暂定金额）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 第十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 结算合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按投标）+规费+税金+设计变更、漏项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1）子项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结算方式：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相关结算资料报社会中介机构处进行审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审定金额与中标价格取低者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2. 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乙方投标报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3. 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5. 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

6、工程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70%；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保修金。

### **第十一条 审计**

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相关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并由甲方报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全套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两份送交甲方办理结算（竣工图提供电子资料）。

3. 工程审计（审核）期间，甲方或受委托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作相应回复，且未派相关人员前来核对结算造价，视为审计（审计）结果已被确认，甲方或受委托人可以出具正式的审计（审核）报告。

4. 若乙方送审的结算书中所示金额与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相比较，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审减金额超过 5%（含本数），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审计方式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审计费按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3】428号》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5. 甲方或受委托人核定审计费金额后，书面通知乙方前来完善相关手续，从乙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若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不予办理，甲方或受委托人视为乙方同意支付审计费，审计费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财务票据，办理工程款结算。

###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70%；工程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70%；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留3%为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保修金。

### **第十三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所需要的材料原则上全部由乙方购买，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规范规定的要求。

2、材料进场必须具有出厂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应的性能指标证书；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参与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甲方在施工现场进行抽样检查，若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招标、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宣布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发包人另行选择施工队伍施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按其以合同工期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从而拖延工期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

(2)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在中标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施工。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日内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首先进行协商解决。

2、当事人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合同生效

(1) 合同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招投标文件及其它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按发包方的招标文书及交底会确定的工作内容严格施工。

(2) 施工中工程量增减实做实收。

(3) 由承包方施工造成的意外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科学管理，及时将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不得擅自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一经发现承包方有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将给予至少2000元罚款，并立即整改，清运走建筑垃圾。工程竣工后，拆除所有搭建的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清理打扫干净，恢复至施工前原貌。

3、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

###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 包 方：（公章）

代表人：

地 址：

经办人：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灯具、LED光源、计量表具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

##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条例》，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施工秩序，做到安全工作有落实、有监督、有检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工程项目承包人应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1. 与我单位签订合同的施工单位为安全责任主体，该单位的法人代表为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安全工作。责任期内的安全责任由第一安全责任人承担。重庆大学科技园作为建设方对施工安全履行全面监督职责。

2. 施工单位要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狠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员工及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3. 施工现场成立安全工作小组，由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凭书面委托书委托项目经理作为安全工作小组成员，总承包单位或主要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为组长。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灾的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

负责各项安全制度的制定及实施；负责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包括消防培训在内的安全培训，召开安全教育会，组织安全员对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查。

4. 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与施工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应急处置预案，自觉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及保卫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参与有关活动，如：消防安全的检查、消防安全教育、训练等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安全专项检查和验收，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5. 总承包单位或主要承包单位须足量配置消防器材，并对施工现场内的水源、电源、气源、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并明确标识；对用电用气设备、重要生产环节、民工临舍、食堂、项目部办公室、仓库、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堆放场地等进行重点巡查。

6. 对于现场动火动焊作业，须按规定及时申报，填报申请表经监理批准报审后方可施工。

7. 施工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器材设备，安装安全网、安全架等防范设施。施工单位须指定安全员认真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贵重设备物资设专人管理，防止被盗，尤其要加强消防设备和器材的配备、维护及管理。

8. 强化施工人员管理，做好人员登记，做好住宿管理，组织好本单位外来工人（户口在主城九区街道以外的人员）办理暂住证。

9.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作为合同附件伍份，工程监理单位壹份。

10. 本责任书所确定的责任期限自工程进场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退场止。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责任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见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二、商务部分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 投标人承诺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拟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
- (三) 信誉要求
- (四) 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_\_\_\_%，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部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 信誉要求
- (四) 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 (三) 信誉要求

- 
- 注：1. 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 该条为附加合格条件，招标人要求必备时投标人必须响应。

### (四) 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